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訴訟代理人　黃子嫣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3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7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苡彤

支票附表：　111年度除字第45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新市分社	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	騰邦投資有限公司	24,000元	XA0094221	110年5月24日